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申请贷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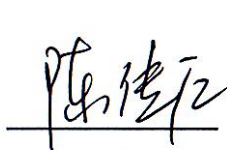
2、本次贷款利率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明鲁先生、石葱岭先生、周四新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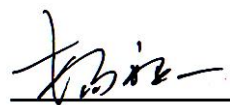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传江



费蕙蓉



杨祖一

2018年9月20日